**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雲端英語學堂推動計畫**

1. 目的：
	1. 為推動本市雙語教學，協助區域學生提升外語學習能力，強化未來競爭能力
	2. 建置本市外語學習環境，提供學生精熟練習機會，奠定國際教育基礎
2. 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3. 負責學校：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家商、臺中市立新社高中、臺中市立忠明高中、臺中市立大甲高中、臺中市立豐原高商
4. 適用對象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(以下簡稱高中)高中部學生
5. 實施期程：109年7月15日至109年11月30日止
6. 實施構想：
	1. 本市規劃六區域(如附表)，以負責學校為中心，分別提供英語線上學習環境及空間，提供該區高中學生使用。
	2. 發函請本市高中推薦學生，參加所分配區域英語線上學習。
	3. 每校得針對各梯次推薦5-6位，每梯次請註明優先順序，各梯次上課時間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 | 梯次 | 日期 | 時間 |
| 臺中市立清水高中 | 第一梯次 | 7/15 | 13:00-14:30 |
| 7/16、7/17、7/20、7/21、7/22、7/23 | 09:30-11:30 |
| 7/27、7/28、7/29、7/30、7/31 | 15:30-17:30 |
| 第二梯次 | 7/15 | 14:30-16:00 |
| 7/16、7/17、7/20、7/21、7/22、7/23 | 13:30-15:30 |
| 7/27、7/28、7/29、7/30、7/31 | 18:00-20:00 |
| 臺中市立臺中家商 | 第一梯次 | 7/14 | 16:00 |
| 7/27、7/28、7/29、7/30、7/31、8/3、8/4、8/5、8/6、8/7、8/10 | 15:30-17:30 |
| 第二梯次 | 7/14 | 16:00 |
| 7/27、7/28、7/29、7/30、7/31、8/3、8/4、8/5、8/6、8/7、8/10 | 17:30-19:30 |
| 臺中市立新社高中 | 第一梯次 | 7/15、7/16、7/17、7/20、7/21、7/22、7/23、7/24、7/27、7/28、7/29、7/30 | 09:30-11:30 |
| 第二梯次 | 7/15、7/16、7/17、7/20、7/21、7/22、7/23、7/24、7/27、7/28、7/29、7/30 | 13:30-15:30 |
| 臺中市立忠明高中 | 第一、二梯次 | 7/15 | 08:30 |
| 7/16、7/17、7/20、7/21、7/22、7/23、7/24、7/27、7/28、7/29、7/30 | 09:30-11:30 |
| 第三、四梯次 | 7/15 | 13:00 |
| 7/16、7/17、7/20、7/21、7/22、7/23、7/24、7/27、7/28、7/29、7/30 | 13:30-15:30 |
| 臺中市立大甲高中 | 第一梯次 | 7/14 | 11:00 |
| 7/20、7/21、7/22、7/23、7/24、7/27、7/28、7/29、7/30、7/31 | 09:30-11:30 |
| 8/3 | 15:30-17:30 |
| 第二梯次 | 8/3 | 12:00 |
| 8/10、8/11、8/12、8/13、8/14 | 13:30-15:30 |
| 8/17、8/18、8/19、8/20、8/21、8/24 | 09:30-11:30 |
| 臺中市立豐原高商 | 第一梯次 | 7/17 | 08:30-10:30 |
| 7/20、7/21、7/22、7/23、7/24 | 09:30-11:30 |
| 7/27、7/28、7/29、7/30、7/31、 | 15:30-17:30 |
| 8/1 | 09:30-11:30 |
| 第二梯次 | 7/17 | 10:30-12:30 |
| 7/20、7/21、7/22、7/23、7/24 | 13:30-15:30 |
| 7/27、7/28、7/29、7/30、7/31、 | 18:30-20:30 |
| 8/1 | 13:30-15:30 |

其餘梯次將於109學年度第一學期公告開課時間

1. 報名方式：

請於109年7月6日前將推薦表及推薦函(如有需要)，函送負責學校彙整(如附表一、二)

1. 課程安排方式： 各區以下列方式辦理
	1. 每班次學生招收30位，由各校每梯次得推薦5-6位學生(須經家長同意且註明優先順序)，免費參加
	2. 每班次安排10堂課程，每堂課程120分鐘。完成10堂課程者，加送一節大會堂課程。
	3. 參加學生參與課程活動，出席率達九成以上者，發給研習活動證書。
	4. 本計畫出席率以學生實際到負責學校上課者為準
	5. 參加學生須經負責學校審查後，決定是否錄取並公告正備取名單，依下列原則進行審查：
		1. 學生學習動機強烈且具鄉鎮區公所之清寒證明者優先。
		2. 學生學習動機強烈且具學校相關證明清寒者
		3. 學生學習動機強烈且經學校英文任課師長推薦者。
	6. 每堂課課程規劃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內容 | 時間 | 地點 | 備註 |
| 1 | 簽到 | 10分鐘 | 負責學校 |  |
| 2 | 課程複習及預習 | 60分鐘 | 負責學校 |  |
| 3 | 課程實施 | 45分鐘 | 負責學校 |  |
| 4 | 作業及練習 | 15分鐘 | 負責學校 |  |
| 5 | 下課 |  |  |  |

* 1. 參加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，通知學校協助處理：
		1. 未能認真參與，經勸告仍未改進者
		2. 影響課堂秩序
		3. 遲到或早退達3次(含)以上者
		4. 其他足以影響他人上課者

情節嚴重者，另通知就讀學校依照學校獎懲規定辦理。

1.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說明規定

【附表】臺中市各區分配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區域別 | 負責學校 | 區域規劃 |
| A | 臺中市立清水高中 | 清水、沙鹿、梧棲、龍井、大肚 |
| B | 臺中市立臺中家商 | 東區、西區、南區、烏日、大里 |
| C | 臺中市立新社高中 | 新社、霧峰、太平、東勢、和平 |
| D | 臺中市立忠明高中 | 西屯、西區、北區、南屯區 |
| E | 臺中市立大甲高中 | 大甲、大安、外埔、后里 |
| F | 臺中市立豐原高商 | 北屯、豐原、石岡、大雅、神岡、潭子 |

所規劃區域以不跨區申請為原則，以免影響該區學生權益

**【附件一】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雲端英語學堂學校推動計畫推薦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 | 報名梯次 | □第1梯次□第2梯次 |
| 推薦順序1 | 班級 |  | 手機 |  |
| 座號 |  | 信箱 |  |
| 姓名 |  |
| 推薦原因 |  |
| 推薦人 |  (任教學科： ) |
| 資格 | □低收入戶、□中低收入戶 □家境清寒(學校認定)□其他：(請敘明 ) |
| 推薦順序2 | 班級 |  | 手機 |  |
| 座號 |  | 信箱 |  |
| 姓名 |  |
| 推薦原因 |  |
| 推薦人 |  (任教學科： ) |
| 證明文件 | □低收入戶、□中低收入戶 □家境清寒(學校認定)□其他：(請敘明 ) |
| 推薦順序3 | 班級 |  | 手機 |  |
| 座號 |  | 信箱 |  |
| 姓名 |  |
| 推薦原因 |  |
| 推薦人 |  (任教學科： ) |
| 證明文件 | □低收入戶、□中低收入戶 □家境清寒(學校認定)□其他：(請敘明 ) |
| 推薦順序4 | 班級 |  | 手機 |  |
| 座號 |  | 信箱 |  |
| 姓名 |  |
| 推薦原因 |  |
| 推薦人 |  (任教學科： ) |
| 證明文件 | □低收入戶、□中低收入戶 □家境清寒(學校認定)□其他：(請敘明 ) |
| 推薦順序5 | 班級 |  | 手機 |  |
| 座號 |  | 信箱 |  |
| 姓名 |  |
| 推薦原因 |  |
| 推薦人 |  (任教學科： ) |
| 證明文件 | □低收入戶、□中低收入戶 □家境清寒(學校認定)□其他：(請敘明 ) |
| 推薦順序6 | 班級 |  | 手機 |  |
| 座號 |  | 信箱 |  |
| 姓名 |  |
| 推薦原因 |  |
| 推薦人 |  (任教學科： ) |
| 證明文件 | □低收入戶、□中低收入戶 □家境清寒(學校認定)□其他：(請敘明 ) |
| 審查結果(負責學校填寫) | 推薦順序1：□正取 □備取 □不予錄取推薦順序2：□正取 □備取 □不予錄取推薦順序3：□正取 □備取 □不予錄取推薦順序4：□正取 □備取 □不予錄取推薦順序5：□正取 □備取 □不予錄取推薦順序6：□正取 □備取 □不予錄取 |

 承辦人： 業務主管： 校長：

**【附件二】**

**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雲端英語學堂推動計畫教師推薦函**

**本人任教於 學校 科，茲推薦所任教學生 年 班 同學參加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雲端英語學堂推動計畫第 梯次課程，特此證明。**

**推薦原因：**

**〈請加蓋教務處章戳〉**

**教師簽名：**

**中華民國一○九年六月 日**

**(本推薦函請教師填畢並簽名後，交由業務單位，連同推薦表寄送負責學校彙整)**